

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普通會計系統(29 條後)

會計分錄釋例共通性原則說明

- 一、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普通會計系統(29 條後) (以下簡稱新普會系統) 會計分錄釋例 (以下簡稱本釋例), 主要係綜整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附錄四與實務作業常見交易等事項之會計處理, 或有未盡事宜。
- 二、記帳憑證: 依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 (以下簡稱普會制度) 第 53 點規定略以, 記帳憑證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等 3 類; 又各機關支出採集中支付方式處理, 其支出、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 分別以「付款憑單」與「轉帳憑單」替代。其中, 轉帳傳票部分, 為應新普會系統產製會計報表所需, 轉帳同時涉及現金收、支, 須勾選「現金性質」選項, 於本釋例以「轉帳傳票(現)」表達。
- 三、會計科目: 囿於篇幅關係, 本釋例原則列至第三級會計科目, 且部分會計科目採整併表達, 整併情形表列如下:

會計科目	整併表達科目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等科目
各機關現金—在途存款	
專戶專款	
應收稅款	應收 X X 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預付款	預付 X X 款項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帳款	應付 X X 款項
應付其他政府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預收款	預收 X X 款項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會計科目	整併表達科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長期性資產
其他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X X	
遞延資產	
無形資產－X X	

四、會計事項

(一)新普會系統會計事項如下：

00901 年初承轉傳票(新年度開帳傳票)	01305 累計折舊
01101 原預算	01306 財產(長債)帳錯誤更正
01102 預算追加(減)	01307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1103 第一預備金	0130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1104 第二預備金	01309 本年度已繳庫(以後須退庫)之預收款
01105 經費流用	0150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1106 災害準備金	01902 修正上年度決算保留數(增減)
01107 公務員工工作獎金準備	01903 修正上年度決算收支數(增減)
01108 其他統籌	13701 年終調整-剔除
01109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702 年終調整-保留預收(付)
01110 預算調整數	13703 年終調整-保留應收(付)
01201 分配	13704 年終調整-保留調整數
01301 一般收入(減項-收入退還&收入轉帳)	13705 年終調整-保留已分配應付歲出款
01302 一般支出(減項-支出收回&支出轉帳)	13706 年終調整-保留已分配應付歲出保留款
01303 一般轉帳(無關收支)	13707 年終調整-結清虛帳戶
01304 收回剔除經費或繳庫數	14801 年終結轉傳票(結束本年度總分類帳各帳戶)

(二)會計事項之擇定原則

1. 新普會系統產製會計報表之邏輯，或依會計科目、或依會計事項、或為會計科目及會計事項之組合，囿於新普會系統未明確提供各會計報表產製邏輯，爰謹依實務作業盡可能歸納會計事項擇定原則，作為會計帳務處理之參考，實務作業仍須因應報表產製需要酌作調整。

2. 擇定原則：

(1) 主要原則：按交易性質擇定對應之會計事項。

(2) 與科目屬性相關之原則：

A. 收入及支出類會計科目：除公庫撥入數因具現金屬性外，依科目之收、支性質擇定會計事項（按：01301 一般收入〔減項-收入退還&收入轉帳〕或 01302 一般支出〔減項-支出收回&支出轉帳〕）。

B.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會計科目：

(A) 依「臺北市各機關 CBA 新普通會計系統共用會計科目及其屬性設定對照表」（以下簡稱科目屬性表），非預算性質科目（含暫付〔收〕款、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待抵銷〕債權憑證等），以其現金之收、支性質擇定會計事項（按：01301 一般收入〔減項-收入退還&收入轉帳〕或 01302 一般支出〔減項-支出收回&支出轉帳〕）。

(B) 依科目屬性表，具現金屬性之會計科目（含各機關現金、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專戶專款、公庫撥入數等），以相對科目之會計事項為準；借、貸科目均為具現金屬性時，回歸以交易性質為準。

(C) 依科目屬性表，具沖銷性質之會計科目（含應收剔除經費、預付〔收〕XX 款項、暫付〔收〕款、存出〔入〕保證金、資產負債淨額〔預算且沖銷〕、待抵銷債權憑證、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等），且由待沖明細新增者，以新普會系統自動帶入之會計事項為準；惟本釋例之說明，係假設非由待沖明細新增，另以前開歸納之原則擇定會計事項。

(3) 配合會計報表產製所須之特定會計事項。

- 五、本釋例所列相關交易事項，倘有另須開立市庫表件送市庫代庫銀行及本府財政局支付科辦理者，請依市庫相關規定辦理，俾利核符帳列「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金額與市庫對帳單金額。
- 六、本釋例倘因配合實務作業須增刪內容，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主計處 KM/M1_主計人員知識管理平台/會計及決算科/新會計規制及系統。